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00 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加山先生主持。本次股

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040,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2. 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峰
李峰

经办律师: 牟兰花
牟兰花

2025年4月30日